

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陆丰市本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本级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经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同意，现将《陆丰市本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如有问题，请径向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反映。



陆丰市本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级涉农资金(以下简称涉农资金)的绩效管理,提高涉农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涉农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的实施意见》《陆丰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等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涉农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包括对涉农资金及其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预算执行中的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等工作。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市涉农办。负责组织全市及时报备年度涉农资金分配项目绩效目标,汇总形成全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区域绩效目标;督促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明确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绩效评价职能分工;组织做好涉农资金项目储备、遴选、上报、实施、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牵头组织涉农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对涉农资金重点项目或领域进行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

将与次年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挂钩，资金适当向涉农资金使用效率高、效果好的部门倾斜。

第五条 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定期监控评估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对镇（场、区）和用款单位加强指导，年度终了后组织开展本系统绩效自评，向财政部门提交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涉农项目的绩效目标并组织实施；年度终了后对本单位涉农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配合业务主管部门对涉农资金开展绩效监控、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及监控

第七条 绩效目标类别。项目绩效目标按照财政项目库有关规定管理。在此基础上，涉农资金的绩效目标分为单位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其中：单位具体项目绩效目标是指市统筹整合所有涉农资金分配项目预期实现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指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直接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和镇（场、区）报备由本系统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进行汇总后，预期本系统将实现的整体绩效目标。

第八条 绩效目标设定要求。绩效目标应当清晰反映涉农资金的预期产出和效果，与资金量相匹配，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

第九条 常态化监控。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各镇（场、区）按照“谁审批、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本辖区涉农资金总体支出进度、明细项目的资金支出进度、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监控。市财政部门对市各涉农项目进行监督。

第十条 检查和通报。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系统组织实施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支出进度和实施进度不理想的项目，要督促项目单位加紧落实；对考核事项完成进度不理想的，要向市政府通报。市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开展重点核查。

第十一条 监控结果应用。各部门在监控中发现的支出进度不理想、偏离绩效目标和管理漏洞等情况，应及时采取提醒、催告、警告、阻断、调整、收回等分类处置措施予以纠正。

第四章 绩效评价

第十二条 绩效评价的主要类型。涉农资金的绩效评价分为项目单位绩效自评、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和市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三类。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绩效自评。项目单位对当年度实施的所有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的政策效果进行自评，自评完成后，形成具体项目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绩效自评报告，并按项目类型提交所属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十四条 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自评。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

对本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产生效益进行自评，并汇总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报告，形成本部门主管行业领域的涉农资金绩效自评报告，提交市涉农办、市财政局。

第十五条 市财政局重点绩效评价。市财政局结合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绩效自评情况，选择部分涉农资金或单位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主要评价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对资金监管的有效性、产出目标的完成情况和产生的效益等。

第十六条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市涉农办将根据涉农资金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的结果与涉农资金预算安排挂钩，对资金的分配进行合理调节，突出激励作用，优先向涉农资金使用效率高、使用绩效好的单位倾斜。

第五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绩效目标设定及报送。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结合年度工作安排，根据下达的涉农资金额度、报备项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和绩效考评结果等，研究设定下一年度使用涉农资金的绩效目标，于每年项目入库时同步报送市涉农办备案。

第十八条 绩效目标公开。涉农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预算公开的有关要求和渠道公开。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公开本部门组织实施的具体项目绩效目标和本系统整体绩效目标，市涉农办负责公开区域绩效目标。

第十九条 开展执行监控。预算执行过程中，市涉农办、市

涉农业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涉农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

第二十条 开展绩效评价。年度终了，市财政局、市涉农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并依据上一年度项目单位绩效目标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分别开展绩效自评和重点绩效评价。原则上，绩效自评应于当年2月底前完成。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中央、省、市级涉农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管理。中央、省、市级对我市农业相关转移支付有专门绩效管理规定的，按照中央、省、市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涉农办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